

贵州商学院通识教育学院文件

黔商学院通识发〔2024〕20号

《数字素养通识课》开课通知

各教学学院（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教育数字化重要论述及在数字经济战略上抢新机的指示精神，全面落实《2024年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工作要点》《加快数字人才培养支撑数字经济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年）》等文件要求，着力提升我校大学生数字素养与技能。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开设《数字素养通识课》课程的通知以及我校2024级《数字素养通识课》课程开设方案要求，现将课程开设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程性质

《数字素养通识课》课程为我校从2024级学生起开设的通识必修课，列入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设置1学分16学时。

二、课程资源

课程主要依托“贵兰在线”平台开展教学，平台提供课

程视频、电子教材、课件、讲义等教学资源。

三、学习模式

我校 2024 级学生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起在“贵兰在线”进行学习，2024 级各班班主任为课程督导老师，负责录入班级学生名单、督促学生在线完成学习以及将课程最终考核成绩录入学校教务系统等工作。（学生使用手册、教师使用手册详见附件）

四、评价模式

课程考核采用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过程性评价包括测试、作业、学习活动等，成绩占比为 50%；终结性评价以期末考试为主，学生于规定的时间内在“贵兰在线”平台完成考试。学生修读完课程且成绩合格的，给予学分认定。

五、工作要求

各学院要充分认识课程开设的重要意义，2024 级班主任要提前学习掌握“贵兰平台”的操作使用方法，做好学生学习过程督促，为 2024 级学生学好《数字素养通识课》课程打下基础。请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

1. 学生需在 2024 年 9 月 29 日前在贵兰在线-学生端 <https://www.guilan.cn> 完成学生账号激活，成为本校学生，才可以学习本校课程，操作详情见附件 1。

2. 班主任需在 2024 年 10 月 6 日前在贵兰在线-教师端 <https://teacher.guilan.cn> 完成登录并发布课程信息，用系统模板导入所在班级学生信息，操作详情见附件 2 和附件

3。

3. 班主任需在 2024 年 10 月 9 日前在贵兰在线-教师端 <https://teacher.guilan.cn> 发布课程学习相关任务。

4. 学习时间：2024 年 10 月 9 日 8: 00——2024 年 12 月 19 日 23: 00。考试时间：待全省统一考试时间发布后另行通知。

5. 为加强课程管理过程中的交流沟通工作，请 **2024 级各班班主任** 加入 “《数字素养通识课》课程交流 QQ 群”，群号：109077150

附件 1：《数字素养通识课》学生使用手册

附件 2：《数字素养通识课》教师使用手册

附件 3：班主任创建班级、添加课程、分配教师、添加学生说明

通识教育学院

2024 年 9 月 27 日